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准确地进行减值测试,在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应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存在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项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7,349,703.43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占比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损失	-64,663,699.7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44,754.4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60,645.3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26,926.22
发放贷款和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4,991,353.77
存货减值损失	-152,688,203.6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10,798.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963,307.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276,679.89
商誉减值损失	-5,608,7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18,877.30
合计	-217,349,703.43

注:上表计提减值准备(负数)资产,冲回减值准备(正数)资产。  
注:因应收账款款项以外币,坏账准备计提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折算到人民币后存在差异,本公告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准。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应收票据信用风险特征,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29,244,754.41元,计提发放贷款和应收票据减值损失160,645.34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326,926.22元,计提存货减值损失152,688,203.69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310,798.24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1,963,307.37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3,276,679.89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5,608,703.94元。

(五)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度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减值准备,对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按照超出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310,798.24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度对公司的合同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按照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1,963,307.37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度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和分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3,276,679.8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度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对相应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608,703.94元。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准备与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一起计入减值损失。如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于2025年度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5,608,703.94元。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损失5,608,703.94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7,349,703.4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17,349,703.4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217,349,703.43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 公司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14,040.1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99,530,985.9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9,044,122.27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3,904,412.23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87,739,450.40元。按照有关法律、母公司章程中可供分配利润的原则,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99,530,985.93元。

三、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充分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  
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是2025年全国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二、数字化转型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三、绿色可持续发展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四、人才队伍建设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五、社会责任履行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六、未来发展规划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八、信息披露工作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九、其他事项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十、总结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8-03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25年度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4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按照上述授权额度,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定担保事项,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和《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为确保借款合同之履行,在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贷款(以下简称“主债权”)项下的还款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约定,符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51355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顺里工业园区南区168号  
6.法定代表人:李博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经纪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北京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3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

3,155.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3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

3,155.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3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

3,155.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3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

3,155.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3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

3,155.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3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

3,155.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3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

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  
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是2025年全国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二、数字化转型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三、绿色可持续发展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四、人才队伍建设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五、社会责任履行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六、未来发展规划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八、信息披露工作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九、其他事项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十、总结  
广联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联达力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09:00-10: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的登记时间  
(一)登记手续日期:2026年4月16日  
(二)登记手续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五、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会议联系人  
1. 会议联系人:李博  
2. 会议联系人:李博  
3. 会议联系人:李博  
4. 会议联系人:李博  
5. 会议联系人:李博  
6. 会议联系人:李博  
7. 会议联系人:李博  
8. 会议联系人:李博  
9. 会议联系人:李博  
10. 会议联系人:李博  
八、会议费用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4.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6.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7.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9.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3.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4.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6.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7.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9.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0.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总结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14,040.1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99,530,985.9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9,044,122.27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3,904,412.23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87,739,450.40元。按照有关法律、母公司章程中可供分配利润的原则,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99,530,985.93元。

三、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充分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www.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邀请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兼总工程师、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财务总监张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联达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www.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向公司提交业绩说明会问题。

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www.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邀请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兼总工程师、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财务总监张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联达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www.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向公司提交业绩说明会问题。

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0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8为普通决议事项,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享有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表决权,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独立董事行使独立职权需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1-15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6-18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9-2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2-24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5-2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8-3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1-3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4-36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7-39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40-4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43-45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46-48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49-5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52-54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55-5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58-6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61-6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64-66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67-69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70-7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73-75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76-78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79-8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82-84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85-8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88-9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91-9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94-96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97-99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00-10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03-105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06-108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09-1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12-114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15-11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18-12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